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山東新能源（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山東院訂立了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據此山東院將就一個海上風力發電項目的前期開發提供全面的技術諮詢服務，代價人民幣 166,470,000 元（約相等於 191,345,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7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山東院為國家電投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山東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合同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宣佈，山東新能源（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山東院訂立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內容有關在中國山東省日照市開發一個海上風力發電項目的前期工作。

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訂約方

- (i) 山東新能源（作為僱主）；及
- (ii) 山東院（作為承包商）。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已同意就該項目提供全面的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服務，其中涵蓋(1) 與政府部門及職能機構協調，並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取得該項目在初始階段的相關監管批准；及(2) 按國家及行業設計標準編製項目特定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可行性報告、海底工程地質測量、海洋監測、海域使用許可預審評估、軍事兼容性評估、海洋環境影響評估、海底電纜路線勘測等。

代價

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的代價為人民幣 166,470,000 元（含所有稅項）。

支付條款

在承包商提供履約保函後，僱主應在 30 個工作日內向承包商提供相等於代價 10%的啟動資金。餘額應在獲得相關批准、許可及／或報告後分階段支付，包括但不限於用海批覆、軍事及海洋環境影響評估、土地使用權證、施工證及／或其他相關批覆及報告。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在上述標題「承包商提供的服務」一節所概述的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服務是成功執行海上風電項目所必須且至關重要。該等服務可確保該項目在經濟上和技術上的可行性，提供有關項目場址條件的關鍵數據，協助遵守強制性的環境法規，並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所有必要的許可和批准。因此，該等服務是降低該項目在規劃階段投資風險的重要先決條件。

本集團通過中國的採購與招標網絡（中國電力設備信息網），遵循嚴謹競爭的公開市場招標過程才授予山東院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該合同的代價與其他公司就市場可比較項目所收取的現行價格相符。董事認為，該合同的代價及其相關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以及污染治理業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僱主的資料

山東新能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成立，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發電、輸電及供配電業務，以及提供與風電有關的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

承包商的資料

山東院為國家電投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成立於一九五八年，並主要從事提供電力規劃、工程勘察、設計和諮詢，以及項目施工服務。其具備工程設計及勘察的綜合資質甲級證書，以及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證書。其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中國電力規劃設計協會的常務理事單位，並在過去多年一直被評為中國電力行業「全國勘察設計綜合實力百強院」的前列公司之一。其七次入選美國 ENR•中國工程設計公司六十強，且連續四年入選美國 ENR•國際承包商 250 強。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7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山東院為國家電投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山東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合同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一種測量發電輸出功率的單位）作表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或「該合同」	指	山東新能源與山東院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就有關該項目第一期提供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服務所訂立的合同（有關諮詢服務範圍之詳情載於本公告標題「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一節）
「該項目」	指	由山東新能源所承接位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的項目，涉及開發和建設一個規劃總裝機容量4,000兆瓦的海上風力發電廠，項目分兩期開發，每期裝機容量為2,000兆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院」或「承包商」	指	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山東新能源」或「僱主」	指	國電投（山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0.8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桂許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桂許德及趙永剛，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